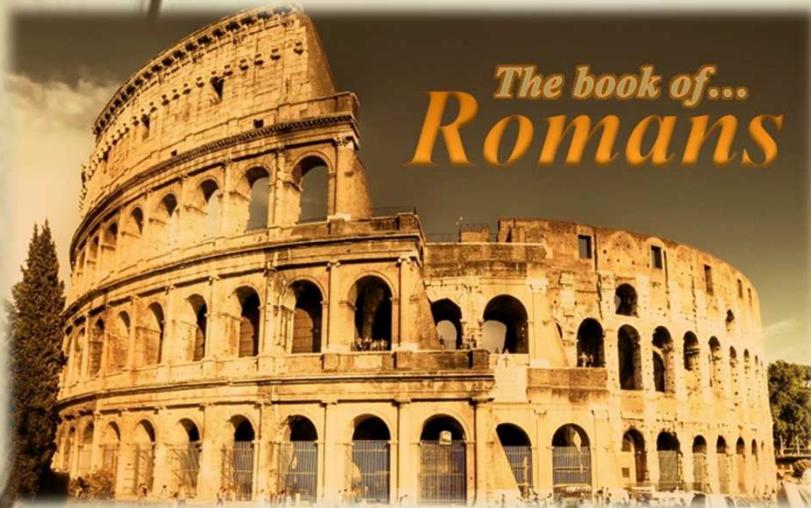


羅馬書 第四課

洛麗華人基督教會主日學

鍾德民





本課分段

一、導論 (1:1-17)

二、神的震怒：定罪的教義 (1:18-3:20)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四、神的生命：成聖的教義 (6:1-8:39)

五、神的信實：揀選的教義 (9:1-11:36)

六、對神的事奉：順服的教義 (12:1-15:13)

七、結論 (15:14-16:27)



神的震怒：定罪的教義（1:18-3:20）

一、神對外邦人的震怒（1:18-32）

二、神對猶太人的震怒（2:1-3:8）

三、神對全世界的震怒（3:9-20）



複習上一課

神對外邦人的震怒（1:18-32）

- 人心壓制真理，神的憤怒顯明（1:18）
- 人的三個“交換”和神的三個“任憑”
- 人理性的墮落，到道德的墮落，到性行為的墮落
- 直至個人生活和社會生活各個方面的墮落



從1:18-27中可以看到： 神所創造的人的基本特性

1. 人心中知道神
2. 人有敬拜的本能
3. 人需要被愛、追求被愛

但都被罪壓制和扭曲了



二、神對猶太人的震怒（2:1-3:8）

1. 神審判人的原則（2:1-16）

a. 強調神審判的公正（2:1-11）

- 神必照真理審判（2:2）
- 神必照個人所做的報應個人（2:6）
- 神並不偏待人（2:11）

b. 所有人要向神負責（2:12-16）

2. 猶太人被定罪的事實（2:17-29）

3. 駁倒猶太人的反駁（3:1-8）

2:4 寬容

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
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
慈是領你悔改呢？

ἀνοχῆς

停火、停戰以待敵降



二、神對猶太人的震怒（2:1-3:8）

1. 神審判人的原則（2:1-16）
2. 猶太人被定罪的事實（2:17-29）
 - a. 自以為擁有律法，卻違反律法(2:17-24)
 - b. 只有遵守律法，割禮才有益處(2:25-29)
3. 駁倒猶太人的反駁（3:1-8）



二、神對猶太人的震怒（2:1-3:8）

1. 神審判人的原則（2:1-16）
2. 猶太人被定罪的事實（2:17-29）
3. 駁倒猶太人的反駁（3:1-8）
 - a. 猶太人有什麼獨特之處？
 - b. 人的不信是否廢掉神的信實？
 - c. 人的不義更顯出神的義，那麼神因人的罪而審判人，這公平嗎？



問題

- 保羅關於猶太人的這段論述，對我們有什麼教義？



三、神對全世界的震怒（3:9-20）

1. 罪的普世性（3:9-18）
2. 律法的作用（3:19-20）
 -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